股票代碼：2739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二樓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2 樓瑞穗園)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02

貳、 會議議程…… 03

一、 報告事項…… 04

二、 承認事項…… 05

三、 討論事項…… 06

四、 臨時動議…… 07

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08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11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 15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 4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41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4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46

肆、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5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5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3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78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82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6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二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2 樓瑞穗園)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案。

（四）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擬修訂前述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4 頁)。

《第四案》

案　由：　其他報告案。

說　明：　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名及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15~39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1,467,09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擬依據公司發展現況及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1~43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擬依據公司發展現況及法令規定，修訂前述各項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51 頁)。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討論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艾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共有三個營業據點，分別是位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信義商圈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者皆為國際五星品牌酒店；及位於宜蘭礁溪之自有品牌温泉度假飯店-“礁溪寒沐酒店”。

自一〇九年一月底開始爆發並延燒迄今的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整體觀光產業產生重大的衝擊，在全球疫情尚未結束及國內邊境管制尚未解除前，國際各項商務活動及觀光旅遊等皆面臨急凍，對於國內都會型商務飯店的影響甚鉅。”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也因此在營收及獲利上面臨大幅衰退；惟位於宜蘭礁溪之”寒沐酒店”則因受惠於國旅大爆發，不論在客房及餐飲的表現皆較前一年成長。

一、謹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2,806,550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37.33%；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1,494,298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43.23%；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759,914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42.69%；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 NT$552,197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成長 8.39%。

2. 客房：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741,499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58.99%；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278,422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73.06%；住房率為 28.55%，較一〇八年同期衰退 61.41%；平均房價為 NT$3,507 元，相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30.92%。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129,443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72.79%；住房率為 29.63%，較一〇八年同期衰退 63.80%；平均房價為 NT$6,620 元，相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26.42%。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 NT$333,635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成長 11.70%；住房率為 69.45%，較一〇八年同期成長 7.16%；平均房價為 NT$6,553 元，相較一〇八年同期成長 4.28%。

3. 餐飲：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1,927,288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22.83%；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1,162,545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24.17%；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568,083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減少 25.77%；礁溪寒沐酒店餐飲收入為 NT$196,519 仟元，較一〇八年同期成長 3.86%。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4,661,296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3,156,347 仟元，佔資產總額 90%；淨值為 NT$1,504,949 仟元，佔資產總額 10%。

2. 損益：

本公司一○九年度營業損失為 NT$417,184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15%，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69,455 仟元，稅後淨損為 NT$351,467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12%，每股虧損為 NT$3.15 元。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在疫情尚未結束前，公司仍將嚴謹且持續不斷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確保賓客及員工的安全；同時為搶攻國內旅遊市場，不斷推出各項國旅優惠方案，並以新穎設計變更飯店內客房設施及服務方式、提升餐廳裝潢及菜色等迎合國人喜好及需求，以吸引國內旅客消費。

一一○年公司已擬訂以下計劃及策略：

1. 集團架構/企業形象
   透過『因應變局、創新突破』專案計畫，達成「成為台灣最高品質之餐旅品牌」之集團目標。
2. 業務推廣
   利用數位平台打造多元行銷通路及渠道，並深化客戶關係經營。
3. 人力資源
   運用多元培訓方式，著重多功人才養成。
4. 管理/成本控管
   持續打造協同作業平台，創造效率環境。

自一○九年十二月雖已由先進國家開始陸續施打疫苗，惟病毒的變異同時也投下了不確定的因素，全球疫情的發展是否能因疫苗的施打而趨緩及被控制，使各國邊境開放並恢復各項國際商務活動及旅遊，值至此時仍無法預測。

面對尚處於 COVID-19 疫情中的一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隨時依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擬訂及調整相關因應策略及計劃，同時也為未來後疫情時期做好各項準備。在此希望得到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以努力渡過此難關並繼續前行，感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附件二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美琦

凌美琦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六　日

附件三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更新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制定防範方案及承諾與執行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新增涉及董事關係人之事項應視為該董事本人有自身利害關係事項，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政府機關公告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進行調查，若確認事實屬實則於七天內提出解決方案，此方案包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之計畫及檢討改善措施。本公司將盡力規畫在最短時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政府機關公告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進行調查，若確認事實屬實則於七天內提出解決方案，此方案包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之計畫及檢討改善措施。本公司將盡力規畫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產品回收。	新增公司網站應公開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內完成產品回收。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新增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受僱人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新增公司內部不誠信行為經檢舉後可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另專責單位應將檢舉處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pwc 資誠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30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09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927,147仟元及新台幣740,814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8.67%及26.40%。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土地及建物

事項說明

民國10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18,659仟元及新台幣11,770,706仟元，分別佔總資產76.65%及總負債89.64%。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六（十六）。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檢視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非流動資產-陳飾品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109年其他非流動資產-陳飾品之金額為新台幣407,981仟元，佔總資產2.79%。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陳飾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陳飾品係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購買當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其可能隨時間而增值，耐用年限難以估計，故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陳飾品並無活絡市場交易，管理階層委任外部專家，依其評價結果進行減損評估。外部專家需考量物件市場流通性及珍稀程度，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路之成交價進行鑑價。因陳飾品金額重大，其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易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陳飾品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陳飾品目錄，並與帳上核對確認其完整性。
2. 進行陳飾品實地盤點。
3.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4. 核對陳飾品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鑑價資料之一致性。
5.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6. 檢查鑑價報告中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可靠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124	3	$ 322,9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279	-	287,1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20,898	2	166,0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77	-	5,2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913	-	101,7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43	-	7,9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二十七)	18,807	-	4,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4	-	5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53	-	5,522	-
130X	存貨	六(六)	79,076	1	76,785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606	-	33,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5,220	6	1,011,153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2,565	2	161,6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151,658	8	1,309,79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218,659	76	11,982,955	7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82,814	4	576,76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86	-	6,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68,067	1	92,0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13,980	3	426,9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80,329	94	14,556,897	94
1XXX	**資產總計**		$ 14,635,549	100	$ 15,568,050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 531,924	4	$ 425,696	3
2150	應付票據		4,015	-	3,069	-
2170	應付帳款		159,977	1	164,6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06,103	3	450,6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973	-	6,6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5,2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858,484	6	819,07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七	17,013	-	3,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7,489	14	1,918,209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4,08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0,912,222	74	11,599,061	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及七	146,802	1	175,7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43,111	76	11,774,775	76
2XXX	**負債總計**		13,130,600	90	13,692,984	88
	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260	8	1,115,260	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56,438	3	456,438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582	1	170,74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78	-	19,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7,948)	(2)	136,857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43,939	-	(23,678)	-
3XXX	**權益總計**		1,504,949	10	1,875,066	1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35,549	100	$ 15,568,0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806,567	100	$ 4,47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2,213,251)	(79)	(2,691,839)	(60)
5900	營業毛利		593,316	21	1,784,090	40
	營業費用	六(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564)	(6)	(275,639)	(6)
6200	管理費用		(972,412)	(34)	(1,179,607)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6,711)	(40)	(1,455,246)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九)(二十五)	20,163	1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23,232)	(18)	328,84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2,159	-	3,3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190,142	7	40,8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三)(二十八)	315	-	2,8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四)(二十九)	(216,213)	(8)	(228,91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819	2	6,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22	1	(175,729)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88,010)	(17)	153,11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二)	136,543	5	(29,76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1,467)	(12)	$ 123,35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5,907	-	$ 5,5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	-	3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80,150	3	(4,0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3,181)	-	(1,1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876	3	7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876	3	$ 7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591)	(9)	$ 124,112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15)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15)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59,385	$ 34,417	$ 116,422	($ 19,442)	$ 1,862,480
本期淨損		-	-	-	-	123,351	-	123,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4,476	(3,715)	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827	(3,715)	124,11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62	-	(11,3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75)	14,975	-	-
現金股利		-	-	-	-	(111,526)	-	(111,5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三)	-	-	-	-	521	(52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70,747	$ 19,442	$ 136,857	($ 23,678)	$ 1,875,066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70,747	$ 19,442	$ 136,857	($ 23,678)	$ 1,875,066
本期淨損		-	-	-	-	(351,467)	-	(35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2,726	80,150	92,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741)	80,150	(258,59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35	-	(12,8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6	(4,236)	-	-
現金股利		-	-	-	-	(111,526)	-	(111,5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三)	-	-	-	-	12,533	(12,53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88,010)	$ 153,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	1,062,751	1,209,168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4,903	6,6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十)	(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八)	(1,360)	(5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16,200	228,9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136)	(3,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819)	(6,1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八)	1,909	2,013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三)(二十八)	(4,376)	(5,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315	-
變動租金調整影響數	六(九)(二十五)	(20,194)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五)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232	(201,603)
應收票據淨額		5,151	2,485
應收帳款淨額		66,798	30,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29)	1,580
其他應收款		(14,648)	(1,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	(473)
存貨		(2,291)	490
預付款項		7,381	1,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228	(19,656)
應付票據		946	1,539
應付帳款		(4,643)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其他應付款		(130,264)	(134,7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54	(6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4	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9)	(1,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8,115	1,263,840
收取之利息		2,223	3,367
收取之股利		5,076	20,483
支付之利息		(216,921)	(214,758)
支付之所得稅		5,429	(25,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922	1,047,242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856)	($ 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543
子公司退回投資款	六(三十四)	1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8,298)	(181,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	1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1,489)	(3,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0)	(4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22	536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十三)	18,776	20,8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四)	(1,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11)	(162,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93,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1,666	16,7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22,842)	(23,4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11,526)	(111,5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578,547)	(726,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649)	(844,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162	3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62	282,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124	$ 322,9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39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9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27,288 仟元及新台幣 740,814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8.67%及 26.40%。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0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18,659仟元及新台幣11,770,706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76.52%及合併總負債89.47%。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六（十七）。

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寒舍集團承租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因租期長且租金金額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重大，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將上述承租土地及建物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表，並執行下列步驟
   (1)核對該計算表內容與租賃合約之一致性。
   (2)評估計算表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3)核算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立帳金額及後續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攤提金額之正確性。
2. 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3. 檢視期末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非流動資產-陳飾品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109年其他非流動資產-陳飾品之金額為新台幣407,98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78%。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陳飾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陳飾品係寒舍集團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購買當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其可能隨時間而增值，耐用年限難以估計，故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陳飾品並無活絡市場交易，管理階層委任外部專家，依其評價結果進行減損評估。外部專家需考量物件市場流通性及珍稀程度，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路之成交價進行鑑價。因陳飾品金額重大，其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易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陳飾品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陳飾品目錄，並與帳上核對確認其完整性。
2. 進行陳飾品實地盤點。
3.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4. 核對陳飾品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鑑價資料之一致性。
5.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6. 檢查鑑價報告中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可靠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3 月 １６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717	3	$ 339,8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90,049	1	348,5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27,398	2	173,0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77	-	5,2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913	-	101,7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43	-	8,1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三)及六(二十八)	18,809	-	4,1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4	-	5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53	-	6,024	-
130X	存貨	六(六)	79,076	1	114,650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612	-	33,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5,091	7	1,135,133	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8,441	1	49,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151,658	8	1,309,79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218,659	76	11,982,955	7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82,814	4	576,76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86	-	6,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68,067	1	92,0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13,980	3	426,9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6,205	93	14,444,603	93
1XXX	**資產總計**		$ 14,661,296	100	$ 15,579,736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800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	-	9,4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531,924	4	425,696	3
2150	應付票據		4,015	-	3,069	-
2170	應付帳款		159,977	1	164,6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06,508	3	453,0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973	-	6,0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2	-	45,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七)	858,484	6	819,07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16,903	-	3,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3,296	14	1,930,045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84,08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912,222	74	11,599,061	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146,742	1	175,5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43,051	76	11,774,625	76
2XXX	**負債總計**		13,156,347	90	13,704,670	8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260	8	1,115,260	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56,438	3	456,438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582	1	170,74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78	-	19,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7,948)	(2)	136,857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43,939	-	(23,6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4,949	10	1,875,066	12
3XXX	**權益總計**		1,504,949	10	1,875,066	1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61,296	100	$ 15,579,7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806,550	100	$ 4,478,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七	(2,207,181)	(79)	(2,693,780)	(60)
5900	營業毛利		599,369	21	1,784,671	40
	營業費用	六(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911)	(6)	(276,364)	(6)
6200	管理費用		(972,429)	(34)	(1,180,86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6,075)	(40)	(1,457,226)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九)(二十六)	119,522	4	(4,830)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17,184)	(15)	322,61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七)	2,188	-	3,4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八)及七	190,477	7	40,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二十九)	316	-	2,8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四)(三十)	(216,332)	(8)	(229,027)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104)	(1)	14,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55)	(2)	(168,190)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86,639)	(17)	154,42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三)	135,172	5	(31,07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1,467)	(12)	$ 123,35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5,907	-	$ 5,5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	-	3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80,150	3	(4,0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3,181)	-	(1,1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876	3	7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876	3	$ 7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591)	(9)	$ 124,112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467)	(12)	$ 123,35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591)	(9)	$ 124,112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15)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15)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59,385	$ 34,417	$ 116,422	($ 19,442)	$ 1,862,480
本期淨利		-	-	-	-	123,351	-	123,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4,476	(3,715)	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827	(3,715)	124,11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62	-	(11,3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75)	14,975	-	-
現金股利		-	-	-	-	(111,526)	-	(111,5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四)	-	-	-	-	521	(52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70,747	$ 19,442	$ 136,857	($ 23,678)	$ 1,875,066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70,747	$ 19,442	$ 136,857	($ 23,678)	$ 1,875,066
本期淨損		-	-	-	-	(351,467)	-	(35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12,726	80,150	92,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741)	80,150	(258,59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35	-	(12,8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6	(4,236)	-	-
現金股利		-	-	-	-	(111,526)	-	(111,5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四)	-	-	-	-	12,533	(12,53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86,639)	$ 154,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一)	1,062,751	1,209,17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4,903	6,6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十一)	(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二十九)	(100,720)	4,303
利息費用	六(三十)	216,319	229,0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164)	(3,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104	(14,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九)	1,909	2,013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三)(二十九)	(4,376)	(5,230)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九)	315	-
變動租金調整影響數	六(九)(二十六)	(20,194)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六)	31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七)(二十八)	(6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232	(201,603)
應收票據淨額		5,151	2,485
應收帳款淨額		66,798	30,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9)	1,580
其他應收款		(14,637)	(1,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	(473)
存貨		(2,290)	6,510
預付款項		7,385	2,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228	(19,656)
應付票據		946	1,539
應付帳款		(4,643)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其他應付款		(132,233)	(133,4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67	(391)
其他流動負債		4,244	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9)	(1,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3,311	1,270,643
收取之利息		2,249	3,409
收取之股利		-	15,500
支付之利息		(217,035)	(214,8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31	(27,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156	1,047,013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356)	($ 2,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5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78,298)	(181,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	1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1,489)	(3,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0)	(4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22	536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十三)	18,776	20,8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五)	(1,238)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五)	(1,9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75)	(164,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六)	24,8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9,482)	4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93,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11,666	16,7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22,842)	(23,4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11,526)	(111,5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578,547)	(726,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331)	(844,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850	38,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867	301,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717	$ 339,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附件五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60,646
加：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12,725,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32,3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518,600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351,467,0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677,50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94,270,990)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3,583,1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687,879)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附件六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七、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十二、F501050 飲酒店業 十三、F501060 餐館業 十四、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二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六、F501050 飲酒店業 七、F501060 餐館業 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訂營業項目及修改條號。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項次略。)	本公司股東會.....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項次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項次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項次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益，修正第二項。

附件八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除關係人股權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低投資風險及不影響資本利損性質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之，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五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低投資風險及不影響資本利損性質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之，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五略】	增訂關係人交易之授權金額。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五略】	增訂關係人交易之授權金額。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陳飾品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陳飾品，應由權責單位呈報說明，參考市場詢價結果、公開拍賣市場成交記錄和藝術市場走勢等資訊。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陳飾品，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一仟萬(含)以上之陳飾品，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陳飾品，由藝術品管理、資產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陳飾品，悉依本公司「陳飾品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價格及條件，並作成分析逐級呈核，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商標及非營業使用之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價格及條件，並作成分析逐級呈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增訂關係人交易之授權金額。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五略】	【四～五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以下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以下略】	修訂應取具專業估價報告或意見之交易金額條件。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定義 一、…三、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定義 一、…三、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四、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四、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 一 條	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三 條	定義 一、…三、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定義 一、…三、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貨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貨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1.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可從事資金貸與。 2.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略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將評估調查情形作成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將評估調查情形作成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對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

附錄一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六、F501050 飲酒店業

七、F501060 餐館業

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同一方式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及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二O三條、二O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

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低投資風險及不影響資本利損性質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之，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 執行單位

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五、 交易流程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呈報說明，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五、 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價格及條件，並作成分析逐級呈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1.及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十一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以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於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種類、特性和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
   (3) 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單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單位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份掌握及表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價風險。
   (3) 財務部門應定期提供衍生性商品之評價報告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應定期將衍生性商品部位編製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交易額度

1. 契約總額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

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時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1) 避險性交易核決權限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2) 特定用途交易核決權限
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3.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在於規避風險，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為原則；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及資訊，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

融商品導致損失。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月份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損失逾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二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

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 決策層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六、 保密承諾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暨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暨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投資總額以子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子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十五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依所定程序執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六 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十七 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併同相關文件呈請董事長核示；財務單位並就每月所發生的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長權限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限時，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時，得要求對方出具同額的保證本票、提供擔保設定，以作為相對保證用。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須取得該子公司每月之財務報表資訊，並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三 條：定義

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四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貨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二、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水準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辦理。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申請程序

借款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將評估調查情形作成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審查及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 還款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由財務單位人員專責保管。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11,526,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伯翰	152,000	0.14%
董事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8,667,000	7.77%
董事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17,157,000	15.38%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18,856,000	16.91%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18,856,000	16.91%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志威	824,000	0.74%
獨立董事	張　樑	0	0%
獨立董事	凌美琦	0	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5,656,000	40.94%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